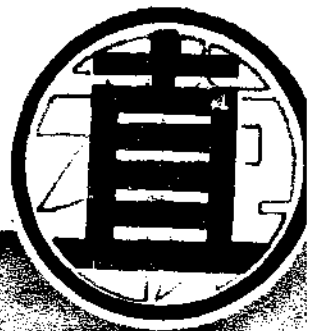


期二十二第
日十二月一年七十三國民華中



直 接 稅 通 訊

所 利 得 稅 問 題 特 輯

前 言

編 者

所利得稅問題。是我國當前稅制中最引人注目的問題，各名流學者對這個問題的熱烈討論，輿論上的注意，以及工商各界人士的意見，在這幾個月來，紛紛提出。這是表示出社會人士對於本稅的重視，我們感到非常興奮！

在去年六月末，本署為徵詢學者和社會各界的意見，以為改進的參考，曾經舉行過一次座談會，我們有過很寶貴的收穫（當時座談紀錄曾在大公報和本刊第十期發表過）。去年十二月底，大公報為了這個問題，也舉行座談（本年一月五日在該報發表）。這更表示出社會人士對於所得稅的重視和愛護。我們於興奮之餘，謹將全文轉載。

在這個座談會中，指示出我們改善的方向，固屬不勝感謝；對於我們的指責，我們也虛心的接受，以為同人的警惕。

過去半年間的兩個座談會，一個在南京，一個在上海舉行，南京和上海，是我們政治文化經濟的中心，這兩個地方學者名流的意見，可說是代表的了。這些意見，對於我們今後改進的決策，是有很大的幫助。我們珍視這些代表的意見，更希望獲得其他方面的意見！

所利得稅法，在去年我們已計劃改正，現在還未完成立法的程序。所以未能提供參考和研究，所以在大公報的座談記錄發表後之翌日，王崔兩署長聯名發表一篇「改進所得稅制度之擬議」，說明了所得稅法修改的原則，故一併轉載，以資參考。

轉載一月五日上海大公報

時間：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地點：八仙橋青年會

出席者：（以發言先後爲序）

王曉籟先生（商聯會理事長）

田永謙先生（財政局局長）

駱清華先生（中國通商銀行）

徐永祥先生（正明會計事務所）

嚴謨聲先生（市商會）

歐桐秋先生（廣告同業公會秘書）

余先達先生（貨物稅局科長）

戚仲耕先生（國華烟公司）

葛延韶先生（直接稅局幫辦）

胡伯翔先生（家庭工業社）

徐漢章先生（立信會計事務所）

陳文麟先生（立信會計事務所）

張根生先生（會計師）

潘士浩先生（染織業公會理事長）

錢健天先生（財政局主任秘書）

所得稅問題

大公報座談會

主人

各位先生：今天本報舉行第四次座談會，準備請教的是「所得稅問題」。

大家都知道：所得稅是一種良稅。這種稅制，在中國創辦不久。抗戰時期，因爲工商業受到戰爭的影響，稅收沒有達到理想的境地。勝利之後，這兩年來又因爲幣值不穩定，工商業的發達，仍受到環境的限制。因此，稅收工作，也遭了種種的阻礙。我們爲使國民對這種稅制，盡最大的貢獻，理應明白其內容。本報同人對這個問題，雖在關心，但對它並沒有詳細研究，所以特地請各位指教。

今天請的各位先生，一部份是主持稅務機關的主管；一部份是工商界的代表；一部份是會計師，收稅和納稅的公正人。我們想從這三方面得到一點知識，介紹給廣大的讀者。希望稅務當局能把目前稅收的現狀和困難提出來談談。同時，我們也希望工商界對所得稅本身有什麼意見，坦白陳訴，使到收稅和納稅的兩方面，意見都能打通。今後稅務工作得到更好的改進。

現在正是三十五年度稅收結束，三十六年度準備開始徵收的時候，提出這個問題來研究，實在很有意義。希望稅政當局，工商界領袖，和各位專家

王曉籟

我出席這個座談會，我首先要說明本人身份，我是站在第三者的立場來說話的。作個比喻我不是醫生，也不是病人，而是醫院裏的看護。看護是多接近病人少接近醫生的；所以，我對病人的病狀知道不少。至於怎樣開方子，那是醫生的事。

現在工商界對國家的稅法，還是不大清楚。過去也有很多虛報漏稅的事情。本來，國家收稅，人民納稅是天經地義的，人民應該自動去繳納。不過，爲什麼有很多人要逃稅？我想與稅法本身好不好大有關係。稅法不良，大家一定不願意繳，而且要設法逃避，那也是很自然的事。

俗語說：「田雞要活，蛇要飽。」如果工商界困苦所得，不繳納稅，那稅收就一定成問題。以前政府還準備逐家查帳，這辦法恐怕不容易實行。要工商界多出幾個錢還可以，如專靠查帳來收稅，恐怕做不通。

今後根本治源的办法，是要研究稅的好不好。我想：良稅可儘管舉辦；不良的稅應該取銷，或者想辦法修正。

葛延韶

在我未講話之前，先說明我的身份。我是一個直接稅從業人員，平時，祇是爲着職務關係在替直接稅說教，今天這個座談會上，我本不想再替直接稅說教，因爲我很厭倦這十九年來無變化的生活。不過，爲討論方便起見，我仍不妨扮一個說教人的身份；因爲一個問題討論，總是有正反兩方面的。但扮裝究竟是扮裝，歸根結蒂地說來，我這次來，是由衷地願意領教大家的宏論，並且很希望我的意見能夠融和在大家的討論裏面。

取消派保守派和改良派

現在，請大家來聽一個扮演者的台詞：

對於中國的直接稅，綜合各方面對它的觀感，可以分做三派：一是取消派。這一派的主張，認爲直接稅有助於國家財政的地位，並不很大，擾民至甚，把它應徵的數字，很可以用間接稅來代替徵收，直接稅殊無存在的必要。另一派是保存派。這一派的觀點，認爲直接稅在中國千辛萬苦才產生出來的，而且在抗戰期間已像一個奇蹟似的盡了它的責任；現在雖然因爲幣值不能穩定，以致稅法規定不能適合現實，造成納稅義務人一些苦惱；但這種苦惱究竟祇是一部份人的；以賦稅原則上的論理觀點來說，直接稅究竟是取之

（下接第六頁）

改進所得稅制度擬議

(寫給大公報時事座談會)

王撫洲
崔敬伯

我國實行所得稅到今天已經十個半年頭了，這其間稅法修改了好幾次，施行的結果，論稅收，佔了國稅的重要部份。論稅制，由三類所得擴充為五類所得，由分類所得稅進而試行綜合所得稅，由後方少數地區而普遍於全國省市。平情而言，不能說沒有收穫，所得稅之能到這種境地，可以說定抗戰幫助了它。因為抗戰中，國民基於高度的愛國心，願意犧牲自我，踴躍抗戰，結果使所得稅意外地順利成長了，其成功為抗戰所賜，而其危機，也隨戰爭而來。因為戰爭使國內經濟情形每況愈下，工商業日形凋敝，稅法儘管修正，却趕不上經濟的演變，以致執行困難，遂有所謂簡化稽徵等變通的辦法出現，雖然俾能達成庫收的目的，而所得稅制制的精神，却不免受了影響。揆於過去和現在的情形，我們要確定所得稅的將來應該走怎樣一個途徑？復員尚未完成，經濟情形未克好轉，工商業和一般國民的困難，不但未能免除，而且正在日增不已。所得稅的任務使更要注意到公平合理簡單切實，因此在擬訂中的稅法，所採用的修正原則，計有下列六點：

(一)改善營利事業所得稅。物價不斷激漲，採用尋常的資產估價和計稅方法，便不切合實際，虛盈實稅的問題，不無可資研究。故於估價及計稅的方法上，實有重訂尺度的必要，因此擬定的稅法有幾點改善：

甲、根據物價增漲情形，按年調整起徵點和課稅級距。

乙、從寬改善資產估價方法。即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按照取得或建造年份的全國批發物價指數，與營業年度同項指數的比例，提高每年攤提的折舊額。這辦法使原折舊額比照物價指數提高列支，使適台當年資產損耗的實際價值，可以消除這部份虛盈而使盈虧確實。

丙、調整計稅本額。現行稅法是以登記年份的物價指數與收稅年前第二年度物價指數的半數調整，雖然調整了一部份，與實際仍有出入。所以擬按照登記年份的全國批發物價指數與營業年度的同項指數的比例調整計算。

丁、營業上必不能免的損費，擬予從寬規定列帳。

(二)取消過分利得稅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中徵收。特種過分利得稅論它的性質，本來是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附加稅，所以擬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的提高，抵補利得稅的收入，廢止過分利得稅法，簡化手續，減少稅目。

(三)簡化二三四五各類所得稅廣行扣繳制度。現行稅法除第三類利息所得稅是採用比例稅率外，其餘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稅和第五類一時所得稅都是採用累進稅率。表面雖似公平，但是幣值下落太劇，稅率調整後轉瞬便失時效。因此納稅人事實上都負出最高級稅率，反成不合理現象。這次修正稅法，擬將二三四五各類所得稅一律改為比例稅率，並且廣行扣繳制度，使稅源易於控制。又二類

所得稅問題特輯

前言.....編者
大公報座談會——所得稅問題
改進所得稅制度擬議.....王撫洲
崔敬伯

王署長蒞漢視察對本稅同人訓詞

查帳討論會切實舉辦
特種營業稅問題
1, 銀行代客買賣證券手續費應否課稅?
2, 中紡公司銷售棉布仍應課稅
3, 銀行業特營稅由總行彙繳不減稅率
計算售價貼花上海市捲煙廠商採用——各區可仿行
印花稅簡訊彙誌
一、稅票帳冊應節節印製
二、去年度追加印花手續費已核配
三、委託交通銀行代售印花合同延長一年
一至六月份經費可洽庫領用

公庫兼收國地共分稅款不給手續費
增進工作效率加強聯繫——本署科室主管每晨舉行

會報

對外洽商須經外交部
特致資格——實習成績優良以荐任職任用
會在僑組織及所屬團體擔任職務者均受懲治條例之限制

人民權利案件——未調查明確不得處分，訴願應於十日內答辯
修正筵席及娛樂稅法(不另行文)
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

辦法
財政部各直轄貨物稅局及直接稅局會計室辦事規則
利率管理條例(不另行文)

修正黃金買賣處罰條例(不另行文)
廢止銀行存放款利率管理條例
房屋租賃條例(不另行文)

修正各機關緝獲煙毒寄解辦法(不另行文)
修正各區免稅直接稅縣市一覽表

稅改爲比例稅率後，負擔減輕，公教黨軍人員薪給所得稅，也可恢復徵收。

(四) 縮小綜合所得稅徵課範圍，俾易推行。綜合所得稅爲現行稅法初次制定，本爲所得稅稅制之最高理想。但因客觀環境不能配合，例如戶籍調查財產登記迄無基礎，姓名使用限制之規定行無成效，因此綜合所得稅施行兩年不無困難。現在擬及實情，縮小徵課範圍，僅以已徵分額所得稅的五種所得爲限，根據已有資料合併徵收，稅源易於控制。此外，申報綜合所得不必以戶爲單位，可以用自由方式，兼採個人及每戶兩種單位。

(五) 按年調整起稅點和課稅級距，以適應負擔能力與預算需要。爲適應物價波動之非常現象，關於各類所得的起徵額和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的稅率級距，擬按年斟酌納稅人負擔能力與預算需要制定。又綜合所得稅的寬免額與教育寬減額，亦參照生活指數與教育費用按年制定公布，以資適應。

(六) 推行重獎嚴罰。過去徵課所得稅提倡良心納稅，向不注重獎勵，致狡黠者多方逃避，徵收效率逐漸減低。茲擬提高扣繳人與苦密人的獎金，同時加重不依期限申報或繳稅之處罰。即不依規定申請登記或故意不設帳簿等事項，也分別規定科罰，以資警戒。

以上爲擬議中修正稅法之要點。此項擬議，原爲歸納各方意見而來，要使所得稅徵收確實，必須施行查帳計稅。但在此物價不斷上漲聲中，又非用非常辦法不足以適應實際需要。過去的經驗，殊爲寶貴，爲國家財政前途打算，我們不能不有此項比較徹底的改革。

王署長蒞漢視察對本稅同人訓詞

卅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於平漢聯誼社
戴伯岑 劉顯才 筆錄

今天和各位同仁見面，我首先應向各位致慰勞之意，因爲各位在生活艱苦之下，爲國家執忱服務，兩年來工作上都有顯著的進步。這當然是程局長同吳局長兩位領導有方，和各位同仁的刻苦努力所致。部方面感到無限欣慰。本人此次來漢，機會難得，特藉此機會，向各位報告卅七年度之重大改革：

(一) 稅制的改革：所得稅起徵點除根據物價指數調整外，並力求簡單易行切合實際。遺產印花兩稅，亦有修改，而變更最大者莫過於所得稅。所得稅在世界各國中均佔極重要的地位。以英美論，所得稅已佔其全部財政收入百分之七十五左右，而我國所得稅僅佔財政收入百分之十四，兩相比較，我們只有慚愧。這一方面由於我國工商業向極落後，社會組織不健全，經濟條件不夠，一方面稅法本身亦多漏洞，經過了半年的研究，現擬徹底改革：1. 過分利得稅取消，因其手續繁重，而稅收之增加甚微；2. 虛盈實稅問題，充分顧及；3. 將二、三、四、五類稅改爲比例稅率；此項改革目的，在使稅法簡而易行，能適應物價變動，減輕納稅負擔，切合中國社會經濟的條件，同時實行輕稅重罰制度。英美所得稅所以辦得好，就是因爲輕稅重罰，人民守法的精神強，而我們恰相反，稅既重而罰又輕，所以難收成效。今後爲實行輕稅重罰的制，已商得司法行政部同意。在各地法院設立稅務理事，專辦有關稅務案件。這樣，推行起來，才能順利有效，這可說是一個重大的改革。改革以後，自應全力推行。理想的辦法，並不一定好的辦法，行得通的才是好辦法。我國一般法令，不呈不合理想，而是不合實際，所以外人譏評我國政府無能，其原因在此，所得稅的改革，目前便是使行得通。

(二) 人事制度的改革：我國、鹽、直、貨四稅，人事制度極不統一，致待遇亦不平等，這是一種不合理的現象。現在財政部方面，正在謀統一四稅的人事制度，自去冬起即開始起草，現考試院行政院銓敘部均已同意，在三十七年可能完成立法程序，開始施行。此項改革，大體言之，就是擬廢除稅務人事制度的擴充，實施後，關鹽兩稅人員待遇仍不變，直貨兩稅人員待遇，則可提高，除採行單行銓敘辦法之外，並將官職分立，分稅務人員爲監、官、員、佐四級，級內分等，官照職別，按年晉級加薪，並且工作得有保障。凡未經銓敘或未經考試人員，均另訂甄別辦法，以確定其等級，如此人事制度才能走上正軌。誠爲劃時代的改革方案。

至於明年度業務重心，則爲嚴格實施查帳制度，本年度開始，原以查帳核稅爲主，標準計稅爲輔，後因各方面條件配合不上，改以標準計稅爲主，這在表面看來是失敗了，但從廢除簡化稽徵辦法觀之，實爲進一步的辦法。明年度稅法修改以後，自應兩者並重，徹底實施。

此外，我要向各位同仁貢獻幾點意見：

(一) 要認識直接稅是革命的事業：近年來，中央屢次宣布加強直接稅，可見政府對於本稅的重視，以英美說，亦莫不以直接稅爲主體。我們近幾年來雖因經濟變動，法幣貶值，和反動勢力的阻撓，以致遭遇許多困難，然而稅收仍逐年增加，足證本稅之進步。我們知道，直接稅是最公平的稅制，是平均財富最好的方法，如果推行有效，可以完成不流血的革命。這種制度一定爲有錢者所反對，我們要向他奮鬥，從他們手裏奪出錢來，交給政府，用以作建設救濟治安等事業，使窮苦民衆享利益，這種工作，是革命性的工作，這種任務也是神聖的任務。凡是一種改革，必有被改革者遭受犧牲，所以他們必定反

查帳討論會切實舉辦

本署前爲便於各局實施查帳核稅辦法經訂查帳討論會綱要及其注意事項兩種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以京一字一五六六號代電通飭遵照有案現卅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即屆開辦所有各局查帳討論會仍應依照規定切實舉辦茲規定至遲自二月一日起一律舉行對於各項討論務須切實具體研究結果並應於會畢後依照規定將會議紀錄繕呈憑核不得延誤（一月十日直一）六八二二三號）

查帳討論會綱要

- 一、查帳爲所得稅最高技術，各分局或直轄局應於當年業務結束後，次年業務開始前，舉行查帳討論會，除檢討過去得失外，應切實研究並準備次年查帳事宜。
- 二、討論會以分局或直轄局爲單位，各自分別舉行，但爲集思廣益起見，各區局得視實際情形，分區或合併舉行。
- 三、討論會會期，以一個月爲限，其時間由各該局視業務情形自行酌定或由各區局統一規定，必要時得酌量延長。
- 四、參加討論人員，由主管長官就左列人員選定：
 - 甲、高級稅務員之學習會計審計者。
 - 乙、初級稅務員之出身商科者。
 - 丙、高級初級稅務員之確有查帳經驗者。
 - 丁、現任審核員及主管科（課）長或股長。
- 五、討論方式得分二種：討論與專業討論兩種，專業討論依分業性質分組工作，每組設領袖一人爲領導人。
- 六、討論會以半日室內座談，半日室外調查或搜集資料爲原則，但由區局分區或合併舉行者得變通之。
- 七、左列各項應列入討論範圍：
 - 甲、查帳基本知識
 - 乙、稅源
 - 丙、物價
 - 丁、商情
 - 戊、行規
 - 己、賬情
 - 庚、查帳方法
 - 辛、審核
- 八、討論會應由各該分局局長或直轄局局長親自主持，並就審核員主管科（課）長中指定數人，負責指導，必要時得請當地會計經濟專家作講演。
- 九、各分局舉行討論會時，各該區局副局長，主管科長，審核員，應分赴各分局指導。
- 十、討論會結束時，應將會中紀錄專案呈轉本署備查。

抗阻撓，因此我們的工作也就比任何工作艱難，即使本身健全，也難免受人指摘，若本身一有缺點，必更受人攻擊，甚至以一人弱點，擴大爲全體的恥辱。各位同仁應認識這種工作是火綫工作，要進則進，不進則退，決不能自己破壞陣綫。同仁之中大都是專攻經濟財政的，一定對國家經濟財政有貢獻的抱負，決不是爲個人待遇而來，如果存心想優裕的待遇，自可轉入銀行界等待遇較高的機關去，不必來參加本稅，既然參加本稅工作，一定對本稅有認識，一定是對國家財政有所貢獻的，所以我們個人立身，必須廉潔自守，艱苦奮鬥，如果某一個人的行爲不檢，不僅毀滅一生，而且破壞全體，這是極不智的，我們都是國家的優秀份子，倘若受人的賄賂，就是自己毀滅自己的人格，成爲害羣之馬，成爲國家的罪人。希望各位自尊自重，認爲我們是負有革命任務的鬥士，我們有堂堂的人格，決不受任何人貨利的驅使，如此，直接稅的基礎，才能很快的建立起來。

(二) 要在工作中努力學習：我常說，本稅爲一大學校，大學生近萬人，經考試錄取者近八千人，都是年輕力強，離開學校未久，對社會經驗未深，應在本稅這個大學來好好學習，尤其稅法複雜，需要精湛的研究之處甚多，各位應當作爲在學校一樣，努力研究學習，古今成功的人，莫不是努力學習的結果，孔子說「三人行，必有我師焉」，聖人的條件也是學習，希望各位努力學習，虛心研究，造成風氣，然後個人有進步，有前途，本稅也有進步，有前途，決不可以自以爲滿足，一生不求上進，成爲僵化。我常說，辦理檔案收發，人皆視爲機械，實際最關行政效率的就是檔案收發，如果辦檔案收發的人，對檔案管理及收發方面，能於工作中時時留心，有所研究改革，即對行政效率有最大貢獻，就此一端，可見無一種工作不可學習出很高遠的學識，也無不能創造出光明的前途。

(三) 要以工作成績保障前途：新人事制度實施以後，工作可以得到保障，但是須要證明的，所謂保障，是保障工作努力成績優良的人，不是保障濫竽充數的人。不振作，不上進的人，流於閒茸的人，均非本稅所需要，一定要受淘汰的，真正能保障他的工作的是他自己本身。所謂天助自助者，只要能力強，成績好，就有保障，有前途。古人說：「不患無位，患所以立」，也就是這個道理，所以大家應在工作上求表現。如何去努力求工作成績的表現呢？工作本身是苦的，也可說是快樂的，如果一個有錢的人沒有職業，他一定也感到苦惱，一個人能從工作中去找興趣，把興趣寄託在工作上，精神自然愉快，身體自然健康，成績也必定是優良的。如此，大家的前途自然光明，所以我最後曾獻各位的這句話，就是：要從工作中找興趣，要把興趣寄託在工作上。

查帳討論會討論項目注意事項

- 一、查帳基本知識：凡無會計審計之基本知識者，無從訓練查帳，縱能一知半解，將來查定稅額，糾紛必多，故查帳討論會必須選有會計審計之學理或經驗者參加討論，就其個人經驗，加以共同複習，同時稅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如民法及公司法票據法等各種商法法規，亦為查帳之基本知識，均在肆習之列。
- 二、稅源：轄區環境如何，稅源重心何在，何地何業往往年有變動，必須先加分析，並依查帳人員之多寡，規定分區分業先後開征之步驟。
- 三、物價：貨物進出，最關重要者，厥唯量與價，尤以物價瞬息萬變，各業行市，如能先加調查，則盈虧在握，製造販賣之分，門市發批之差，以至花色牌號，時令先後，地點遠近之間，如何由當地商會公會搜集市單，如何請調查徵信以及管制評議機關供給材料，並與海關鹽務貨物稅及地方稅務機關切取聯絡，交換資料，均應分別檢討，釐定辦法。
- 四、商情：當地一年間交通運輸之暢滯，人口之增減，商貨進出之消長，物價之漲落，銀根之鬆緊，利率之高低，新店與倒歇商號之多寡，均須分業討論，一業之中，新店老號之分，營業地點之優劣，負責人能力、人品、地位之高低，及歷年納稅情形，並應將重要行號或特殊單位作個別研究。
- 五、行規：各行各業均有沿習行規，有作明文規定者，有從習慣辦理者，各地各業不同，譬如秤有輕重，斗有大小，如何折扣，如何拆賬，查帳前，如不加研究，最易被欺。
- 六、賬簿：當地商賬設置情形，中式西式，中文外文，各業制度異同如何，何者比較完備，何者比較簡陋，過去情形如何，現在有無進步，尤應注意者，過去納稅是否忠實，逃稅之習慣如何，各種逃稅方法如何，賬簿真假之制度如何，均須詳為查考。
- 七、查賬方法：如何精選人員，以量能配備，如何寬籌經費，使財盡其用，固首應特別注意，而其實施之方法，關係成敗之技術，尤不能不加以研究，如何分業分區確定組織，使習用一致，責任專一，如何抽籤分配隨查隨繳，以嚴密手續，杜絕舞弊，何者應加先查，何者可予後查，何者應作精查，何者可為粗查，何者以數人分次分查為佳，何者以數人同時合查為妥，實地調查，如何就地之零售與批發核對，如何請他地局所調查分支店，交換資料，均應詳商標準，釐訂辦法。
- 八、審核：查帳與審核如何聯繫，如何制衡，權責如何劃分，手續如何簡捷，資料如何分配，亦須分別規定。

(接第二頁)

於能負擔者的負擔，來補助國家的財源：倘使國家廢棄了直接稅，不是增加國家財政赤字，就是讓更不應當負擔者來負擔。所以直接稅存在除拉財政原則不說，還有它的倫理立場。第三就是改善派。這一派人是綜合了以上兩派的意見，認為直接稅應該讓它存在；不過，稅法內容及稽徵方法應該加以改善。在政府方面大致說是接受第三派人的主張；就年來稅法改訂暨稽徵方法變更的軌跡來說，皆可以證明這一點。

改善稅法要跟防止逃稅並進

但是，政府雖接受改善派的主張，而一般要求改善的人士（包括取消派在內），並不能認為滿足；他們認為現行稅法還是與現實不相稱。這個看法政府方面也並不忽視，但在某些方面困難也很多。記得幾個月前看到在直接稅署方面主持所得稅法修訂的一位朋友，他把他草擬的修訂的稅法底稿拿給我，在那本底稿裏面訂的改的地方很多，社會人士的意見十之八九可以說是接納了。但是他很躊躇，他說這本草案倘使真的經過立法院通過，付諸實施以後，就現實情形而論，很可能使直接稅收不著的。照這個修正草案，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因為法令尺度放寬，免徵項目增加，而隱避偷漏的所得又無法加以控制；收稅稅來必很困難。我聽了他提出的疑問後，對他新擬稅法的贊許的情緒也就完全冷淡了。所以，我們現在應得到的結論是：改善稅法須與防止逃稅齊頭並進，不可偏廢。

防止逃稅的困難

防止逃稅真是難題，不知道要比改善稅法難到好幾十倍，以一般逃稅方式而論，假造賬項，虛偽申報，差不多成為公開的事實；其他如無法捉摸的遊擊戰，囤積居奇的囤積商，他們的稅是無法課的。倘使說，大家都不講假帳，凡是獲利的營業都能依實申報，稅法怎樣改善，怎樣寬大，也都能夠徵足預算，政府真不需要有若何的顧慮。在這裏，有人要講話了：逃稅是不應該的但任其逃稅的責任是在政府；以逃漏的稅款轉移到不逃人的身上，是不公平的。這句話是對的；但是倘使政府為防止逃稅，不惜嚴密稽查方法，查出以後，又不惜盡法以懲；果若如此，大家又必責以苛擾。前幾年大家反對直接稅貨運登記辦法，就是一個最好的例證。本人在業務上得來的經驗，防止逃稅仗仰法令，效力正微，而其結果不出於擾民者則幾稀矣。真正防止逃稅的方法，還是靠着人民納稅的道德。所以我們的結論，應該進一步改善稅法與提倡納稅道德齊頭並進，才是道理。

提倡納稅的道德

提倡人民納稅道德，不是一朝一夕之事，同時不能靠政府法令可以養成，全賴教育與輿論的力量。倘使人民知道逃稅非但是違法，而是對不住國家，對不住良心，是最可羞恥的事，那麼稅法不容不受稅民的意見而加以改善，而一班稅吏再也鬧不出貪污枉法苛擾勒索的事體出來，收稅也可達到理想的境地。所以

特種營業稅問題

一、銀行代客買賣證券手續費應否課稅

據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上年十二月廿三日呈請以請解釋銀行代客買賣證券所得部份應如何課稅等情前來查本案前據上海直接稅局請示係指非交易所內之營業如證券代客買賣證券收取之手續費及酬金應如何課稅到部業以直二字第四四九八二號代電指示有案本部據呈前情經以「查前據上海市財政局三十六年六月十八日代電請示各節其中第二項係指「非交易所暨交易所內發生之營業如各種證券代客買賣本身所收之手續費及酬金應如何課稅」而言經核此種證券既非交易所經紀人自不應課稅特種營業稅故有直四四九八二號西冬代電之指示惟如係銀行業之信託部所經營之代客買賣證券收取手續費等自應銀行業務之一與一般證券號有別應併由該行繳納特種營業稅其既非交易所之經紀人又非銀行業之信託部而獨立資本在交易所外經營之證券號代客買賣證券收取手續費自屬一般普通代理業性質應由地方政府課征普通營業稅」等語批示（一月九日函（二）六六六八號）

二、中紡公司銷售棉布仍應課稅

關於中國紡織建設公司銷售棉布部份仍應課征特種營業稅一案業經財政部函准經濟部三十七年一月八日京商字第五二六號函復已再轉飭該公司飭屬依法報繳云（不另通令）

三、銀行業特種營業稅由總行彙繳不減稅率

銀行業特種營業稅之課征前經本部核准由總行彙繳報繳不准減輕稅率一案會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直（二）字第六〇二二號代電飭知並呈院備查各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七年一月二日（卅七）六財字第一一七號指令「准予備查」（一月十日直（二）六七六五二號）

我們最後結論應當是改善稅法與教育稅民。現在，國家行憲了，民選的代議士不久就可負起他們立法的責任了，改善稅法可以說絕無問題；留下來的問題，是教育稅民。這個責任，我希望教育界與論界與社會各方面共同堅實地把他負擔起來。

田永謙

所利得稅的制度，現在歐美各國都有，而且很有成績。但中國要實行所利得稅，我認為要有三個條件：（一）市場經濟要安定；（二）會計制度要完善；（三）稅務人員待遇要提高。剛才聽王先生說：現在商人十有八九都要逃稅。逃稅，當然有許多原因。但稅法繁瑣是其中之一；商人本身所得如何算法，也是一個問題。我想今後有二點，是應該注意的：第一，直接稅對中央的表報有九十幾種之多，實過於繁瑣，今後應該減少。似應從稅收實際情形上，多注意改正。第二，工商界的營業開支開除方面，應有合理的規定。同時，稅收的稽徵方法，應盡量簡化，減少辦事困難。

胡伯翔

我對稅法沒有研究；不過，我可知從事工商業的人，對現在稅法確實感到困難。往往彼此見面，就問「怎麼辦」？老實說：商人對於稅，是時時刻刻在想辦法應付。就以資本額來說：一家工廠在二五六年有一百萬元資本的，現在照稅法規定，以一千倍計算，與實際的購買力，相差的確太遠。所以商人只好設法逃稅，以應付目前環境。這原因是資本額和目前物價及生活指數太不相稱，由於法幣不斷貶值結果，商人資本時刻都在虧折，講不到實在所得。政府不承認法幣貶值，所訂稅法自然有問題。其實，徵稅時應比照物價指數計算資本額，才算合理。

現在交通銀行的資本，聽說只有六千萬，這真不知從何算起。所以今後的稅法，應該修正，並且要力求簡化，現在稅法很複雜、麻煩，而人民的教育水準又太低，以致大家對稅法都不懂。如果能使開小店的人，都瞭解徵稅的意義和納稅的方法，再加上稅法本身的修正，收稅才能真有效果。

駱清華

關於直接稅的問題，我們已談得很多了。我總覺得：直接稅的理論和事實不配合，所以做起來，困難很多。

商人是擁護良稅的

創辦直接稅的時候，當時在上海的同業都熱烈的接受，政府也採取各種步驟，如組織研究會，改良會計制度等等，風氣很好，其後八一三變起，在租界中的工商界，仍本一往熱情向政府捐輸。可見只要稅法合理，適合當時環境，商人無不樂於負擔。

復員以後，本人因為在工商界的關係，對稅法的問題，曾召集過各專家和工商界研究過。當時（三十四年），祇有二個月功夫，稅收一時無從計畫，當局便想通融方法，根據當時所報盈餘，加收百分之五十；即營利一百萬，須交一百五十萬元所得稅，這方法是說不通的。去年這時候，稅政當局一定要根據稅法進行查帳，並要提前到今年三月十五日截止，後來因為申請手續等等關係，又改為四月十五日止開始申報。但事

計算售價貼花

上海市捲煙廠商採用

各區可仿行

完納貨物稅商發貨票貼印花稅辦法公布後各地廠商均已先後遵照實行。查上海市捲煙廠商發貨票貼印花稅辦法前經該會函請所轄貨物稅分局之六貼印花稅票前來於本年十二月十日由申直三第〇六五四號文轉呈鈞署核示在案。查該會所請辦法規定：凡但如照實業課稅法上海市場券稅額大早晚市價不一不特計困難查賬不易且流弊亦易滋生茲為兼顧稅法與事實起見擬將各期售價予以估定以資簡化其估定辦法即按當地貨物稅局所估定各期售價增加百分之五十為估定價（查貨物稅局估定各期售價係以前三個月平均市價為準核與實業課稅法所定售價低昂酌加五成以與出時市價相接近）按百分之三貼印花稅票其已納貨物稅仍准予減除例如貨物稅局核定每箱批價為八百元增加百分之五十合一千二百元除貨物稅三百七十餘元外實剩八百二十餘元按百分之三貼印花稅票二萬四千餘元比較該公會所提擬照貨物稅百分之六貼印花稅票多無幾（所納貨物稅三百七十餘元照百分之六計算應貼稅二萬二千餘元）是與部頒辦法既相適合於商情困難亦得兼顧以上是否可行理合據實呈請核示等情經該局所擬上海市捲煙廠商發貨票貼印花稅票計算標準尚與實情符合始准試辦半年試辦期滿即令該局將得失呈報再行核定取捨本署除指令上海海關遵照辦理外並分令各屬所轄各地捲煙廠商如有同樣請求自可仿行（元月十四日財字第一三一三）字第六五七〇六號）

印花稅簡訊彙誌

一、稅票賬冊簿節印製

前經本署通飭各屬自行仿印稅票賬冊簿節，茲以本年度經費無多，各種印花稅票賬冊簿節，應即酌量節製，以節經費。查前經本署通飭各屬自行仿印稅票賬冊簿節，茲以本年度經費無多，各種印花稅票賬冊簿節，應即酌量節製，以節經費。查前經本署通飭各屬自行仿印稅票賬冊簿節，茲以本年度經費無多，各種印花稅票賬冊簿節，應即酌量節製，以節經費。

二、去年度追加印花手續費已核配

三十六年度本署主管之印花稅票手續費，前經本署核定除應撥各屬印花稅票手續費外，其餘應撥印花稅票手續費，業經本署核定撥充各屬印花稅票手續費。

三、委託交通銀行代售印花合同延長一年

交通銀行卅七年一月七日交字第四號函以准直（三）字六五八六三號函為委託代售印花稅票合同延長一年自可同意相應復請查照等由到署分令各局知照（一月十七日直三）六八〇〇九號）

好人的稅制

實際上，硬硬照稅法行事，困難很多，結果還是沒有做通。今年政府實行標準化稽徵的辦法，但實際上，大家也沒有照稅法規定去做。本來所利得稅是良稅應該對公平的。但這時候，所謂公平負擔，實在可想而知。對公平的人，這這時候，所謂公平負擔，實在可想而知。對公平的人，這這時候，所謂公平負擔，實在可想而知。對公平的人，這這時候，所謂公平負擔，實在可想而知。

住往納稅的結果，都是「好人出錢多，壞人出錢少」。因為調皮的人會做帳，老實的人沒學到這一套，或者假得不高明，造假帳，並不是一個師傅教出來的，所以做出來各有巧妙不同；做得徹底的，可以應付；做得不徹底的反而要吃虧。

商會的代表，都希望國家早點得到一些稅收；商人呢，也希望早日了結一件事，可以說，誰都不願意拖。而事實上竟拖到現在，那困難也就可想而知了。商人不是不想出錢，但出錢要合理。大家都很清楚，現在稅政局，如果把假帳也當真做，稅收很有問題。一樣的，不願實際商業環境，一定要照稅法行事，困難也不會少。故今後修改稅法和防止造假帳，這兩方面應同時進行，才能改善目前情形。

如何可使不造假帳

去年十二月，宋院長來上海，召開財政會議的時候，本人也出席。宋院長問我有什麼辦法可以使商人不造假帳？我就說：「稅法一定要使商人能生存，如商人照現行稅法繳納，非破產不可。那稅法就通不通。到底是有假帳，而後有現行的稅法；還是先有現行的稅法，然後有假帳？這是值得研究的問題。」顯然目前商人的道德，是趨於沒落，稅法是趨於苛虐，而商人的道德，是趨於沒落，稅法是趨於苛虐，而商人的道德，是趨於沒落，稅法是趨於苛虐。

預繳所得稅

前年討論今年稅收的時候，曾有位先生主張預繳所得稅。因為在美國，商人辦的事業多是固定的，每年的營業，也相差不遠。所以所得稅可以預交。而中國的商人，今年做的生意，明年不一定還在。今年賺錢，明年說不定就虧本。譬如做銀錢的人，去年這時候可以預繳稅，不是要破產了嗎？

可是現在的稅法收稅的話，國家也相當吃虧。過去想普通查帳，當局因受市參議會之意見而沒有做。但是三十五年度政府定現在還未達到預算額二分之一的時候，什麼時候可以收稅？現在還不敢說。假設政府定現在還未達到預算額二分之一的時候，什麼時候可以收稅？現在還不敢說。假設政府定現在還未達到預算額二分之一的時候，什麼時候可以收稅？現在還不敢說。

最近當局七千億，這數目和六月以前的四千億比較起來，不是相差太遠了嗎？明年若仍照現在直接稅的方法來收款，相信困難一定更多。我會對當局說：過年的稅收，不可走今年的舊路，否則，今年老實的人，明年也學乖了。造假帳的來說，直接稅只有一個辦法，不能變來變去，去年一套，今年又一套，失掉立法的意義。但在社會道德破產的時候如果原原本本照直稅法一點不

公庫兼收國地共分稅 不給手續費

國庫署本年元月六日第一〇八號公函開：「查關於國地共分稅由各級公庫兼收其手續費計辦法一項前經函達貴署及各有關機關會議決議辦法三項其會議紀錄已於本年十月二十三日以第一〇九〇號函送查照在案關於經收款撥解所不計手續費存儲亦不計利息一點茲經交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財字第四七三九四號訓令開：「據該部呈為各級公庫兼收之國地共分稅一律不給手續費即以兼收稅款在案及旬劃解專戶存儲之時亦不計利息以資補償一案經飭簽據審察報告稱：「本案經中央銀行代表說明現行各地行局辦理兼收國地共分稅之手續費除郵政局外均在百分之二十以下而兼收之該項稅款在專戶儲蓄時應付利息亦百分之二十照財政部所擬改訂辦法收支相抵不致虧損原契約訂定手續費在百分之二十以下者其收入且較現行給予手續費辦法為多似無扞格難行之處交通部代表認爲該部所擬辦法辦理該項稅款爲數甚微可同「等語應准照辦分行外台行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除由部通令各省財政廳遵照辦理外相應函達查照爲荷」等由本署經分令外各局遵照辦理（一月十七日直會六八二三四號）

一至六月份經費

可洽庫領用

關於前項本年度一至六月份經費審計部遞簽支付原案前經本署詳飭知照在案茲准國庫署稱上項撥款支付書業經審計部會簽送還並均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分別發出經本署電仰各局迅洽庫領用（一月十日直會六八三二九號）

增進工作效率

加強聯繫

本署科室主管每晨會報！一月十五日起每日上午八時半舉行科室主管會報，

由署長親自主持，署長因公不克出席時，由副署長主持。各秘書、科長、及主任每日均準時出席。會報應行討論事項，主要者有：1. 報告各科室前一天已辦重要事項；2. 決定各科室當日應辦重要事項；3. 商決科室內不能解決之事項；4. 其他署長副署長指示事項。各會報出席人員均置備日記簿，將應行提出會報事項，先自記錄，於會報時提出。每次會報之重要事項，另由秘書室記載，隨時檢討。此舉對於工作推進固足以增加效率，同時亦可養成互相督責之精神，提高工作競賽情緒，加強感情聯繫。此種辦法，望各分支機構仿行。

對外交商

須經外交部

秘書處本年元月九日京祕（一）字一二七二號函以奉外交部卅七年元月三日條字第八四號公函略以嗣後國內各機關遇有對外交商事項務須由本部辦理其須委由本部駐外所屬機關辦理者亦應經本部酌辦縱有時爲爭取時間起見不得逕行洽辦亦務將辦理情形隨時詳告以資聯繫等由囑即查照轉飭遵照等由本署經抄發外交部原函分令各局遵照（一月十七日直會六八二三四號）

特設資格

財政部卅六年十二月卅日京財考字第一〇九七號訓令開：「查卅五年特種考試高級實業人員考試及格資格送經本部函請考試委員會轉陳核定茲准卅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京會任字第四四七五六號函略以前項考試應考資格係依據考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考目科目亦與高等考試財法行政人員考試科目相當其分發學習期滿後成績優良人員以准分發令銓敘部知照在案囑查照辦理等由經查前項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學習期滿成績優良者各該被分發機關遇有缺出時自可予任以派補本部除函請考選委員會退發考試及格證書外分別由各局轉令各局遵照（一月十二日直會六八二九二號）

未嘗不可；但直接稅推行十餘年，對於「培養稅源」工作，尙甚忽略，即爲最大缺點。商業制度不能一蹴而足，自應先從根本上誘導納稅人，漸台軌轍，不必亟求速功。

應從培養稅源做起

因之，以個人看來，今日推行所得稅，最應注意兩大前提：第一爲此係一種「迎頭趕上」之稅制，應以「培養稅源」爲主要，而不應以「財政收入」爲目的。否則基礎始終不能確立，財政收入亦將有減少，反足以打擊整個稅政之推行。第二，所得稅爲最公平之稅收，但無確實之徵課條件，倘欲勉強求公平，結果將有更陷於不公平！

戚仲耕

查所得稅與利得稅兩種稅法，爲各國固有之良稅，無不以嚴密規定，依法徵納，可謂僅少變通，自獲人民合作，造成爲應納國稅之信仰。一切流弊，自然以不善而達盡善；所以國庫收入均能超出預算。像我國所利得稅應納稅則，雖然法有規定，按諸實際，殊有不符；例如簡化徵收，出以估計方式，在政府方面雖爲顧恤民艱，予以變通徵納；考諸事實，不但缺少公允，甚且促成流弊。因估計納稅，往往依照申報稅額加數倍，核與徵稅，似少合理根據；如果估計失實，反致引起納稅人之誤解，認爲以實報實，免不了重行估計，無意中徒增負擔，不啻縱容人民以多報少，而待估計之僥倖。長此以往，但稅收難於列入預算，更且流弊叢生，無法糾正。同時所定稅率，按諸各國比例，以我國爲最高，豈能再予重估估計，實使人民更覺不堪負擔，政府欲徵稅額，必須排除估計，以期依實報實，減輕稅率，以達人人盡責始合養稅之道。

曾在偽組織及所屬團體

担任職務者

均受懲治條例之限制

行政院前據湖北省政府代電為曾任偽職人員經法院宣判無罪或不予以不起訴處分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仍予一定年限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及公務員惟因其他漢奸嫌疑(并未任偽職如經濟漢奸文化漢奸之類)在追訴期間者是否亦受前項規定之限制請釋示等情到院經咨准司法部院卅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院解字第三七〇五號咨復開「茲經本院統一解

人民權利案件

未調查明確不得處分 一 訴願應於十日內答辯

財政部卅六年十二月廿七日財參字第二零六七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本年十二月十七日(卅六)七法字第五二六八二號訓令開「查目前中央或

修正筵席及娛樂稅法

不另行文

財政部直接稅署訓令直(四)字第六七二〇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九日
區直接稅局
稅務管理局

財政部卅六年十二月卅日財參字第二〇八二二號訓令為筵席及娛樂稅法業經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稅法仰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筵席及娛樂稅法一份

筵席及娛樂稅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國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縣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筵席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第三條 筵席稅之徵收由縣市政府按當地情形擬訂送請市縣參議會議決

第四條 凡以營業為目的之電影戲園書場球場溜冰場及其他娛樂場所均

第五條 前項娛樂稅之徵收由縣市政府按當地情形擬訂送請市縣參議會議決

第六條 筵席及娛樂稅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筵席及娛樂稅由營業人代為征收時應填發稅票證明納稅款

地方各行政官署對於關係人民權利之案件每未將事實調查明確即行處分結果人民對於該項處分有所不服依法向該管行政官署提起訴願時應由該管官署往往未能在法定期間內答辯以致案懸難結影響人民權益及政府威信甚大如不予以糾正將何以杜流弊而肅官箴今後各行政官署對於關係人民權利案件之處理在全部事實未調查明確前不得率爾處分既經處分有案若人民對之不服提起訴願時應即依法於收到訴願書副本後十日內答辯否則以違法失職論處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本部奉此經分令到署并轉飭知照(一月十日直人六七〇一九號)

第八條

領交納稅人收執如願客抗不納稅由代征人報請當地警察或司法機關強制執行之

第九條

代征人應將稅款按明報繳如有逾期不繳及不為代征或故意短征稅款者除追繳外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經處罰兩次以上仍故犯者得勒令其停業

第十條

代征人如有稅款不給憑證及以多報少等情弊一經檢舉或被查覺即移送法院依法處罰

第十一條

凡應征收之筵席稅及娛樂稅之營業於開業遷移歇業及轉讓時應於三日內呈報稅務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十三條

筵席及娛樂稅征收細則應由各省市政府依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筵席及娛樂稅之征收由各縣市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稅源不旺地區得經市縣參議會議決由省府核定免征之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各直轄貨物稅局及直接稅局會計室辦事通則

(三十年十一月廿二日財會專字一八八三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各級機關擬訂分層負責辦事通則之原則與方式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財政部直轄各貨物稅局會計室各直接稅局會計室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據本通則并參照實際情形分別擬訂辦事細則呈財政部會計處核轉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施行

第三條 會計室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各該室辦事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掌

第十四條 會計室為辦事便利起見分設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就課員資歷較優者兼充之

第十五條 第一股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歲入概算預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二、關於歲入類收支憑證之審核會簽事項
三、關於製具歲入類記帳憑證事項
四、關於歲入類帳簿之登記事項
五、關於歲入類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六、關於稅款納庫之清釐催解事項
七、其他有關歲入之會計事項

第十六條 第二股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歲出概算預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二、關於經臨費依法流用之呈核事項

第十七條 第三股 責任
會計主任直接對 國民政府主計處負責并受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所在稅局長官之指揮主辦各該稅局會計事務其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綜理本室事務負執行及督促之責
二、指導本室佐理人員之職務分配及監督其工作
三、本室中心工作之決定與主持及其困難問題之解決
四、本室佐理人員任免選調改續獎懲之核議
五、出席本局有關其職務之會議
六、主持本室室務會議
七、用本局名義重要案件處理方式之擬定
八、本局有關會計事務應與應奉事項之建議
九、以本局名義對外文稿之核簽及會簽以本室名義對外文稿之核判
十、長官交辦事項之擬辦
十一、其他依法應負責任之事項
各股股長對會計主任負責掌理各該股事務其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本股主管事務之調查計劃及執行
二、本股主管重要文件之擬議及撰擬
三、本股文稿之初核
四、本股主管事務應與應奉之建議
五、本股職員之指導監督及考績之擬議
六、會計主任交辦事項
七、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會計室課員助理員各依指定担任之職務分別負責

第十八條 關於製具經臨費記帳憑證事項
第十九條 關於經臨費帳簿之登記事項
第二十條 關於經臨費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二十一條 關於歲出之會計事項
第二十二條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稽校保管事項
第二十三條 關於有關會計交代事件之審核整理事項
第二十四條 關於編造工作報告事項
第二十五條 關於辦理室務會議事項
第二十六條 關於本室佐理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第二十七條 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會計室之事務簡單者得改設二股其職掌由會計室於擬訂辦事細則時按照本通則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重行分配之

第三章 責任

第二十八條 會計主任直接對 國民政府主計處負責并受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所在稅局長官之指揮主辦各該稅局會計事務其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綜理本室事務負執行及督促之責
二、指導本室佐理人員之職務分配及監督其工作
三、本室中心工作之決定與主持及其困難問題之解決
四、本室佐理人員任免選調改續獎懲之核議
五、出席本局有關其職務之會議
六、主持本室室務會議
七、用本局名義重要案件處理方式之擬定
八、本局有關會計事務應與應奉事項之建議
九、以本局名義對外文稿之核簽及會簽以本室名義對外文稿之核判
十、長官交辦事項之擬辦
十一、其他依法應負責任之事項
各股股長對會計主任負責掌理各該股事務其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本股主管事務之調查計劃及執行
二、本股主管重要文件之擬議及撰擬
三、本股文稿之初核
四、本股主管事務應與應奉之建議
五、本股職員之指導監督及考績之擬議
六、會計主任交辦事項
七、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會計室課員助理員各依指定担任之職務分別負責

第十三條

會計主任直接對 國民政府主計處負責并受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所在稅局長官之指揮主辦各該稅局會計事務其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綜理本室事務負執行及督促之責
二、指導本室佐理人員之職務分配及監督其工作
三、本室中心工作之決定與主持及其困難問題之解決
四、本室佐理人員任免選調改續獎懲之核議
五、出席本局有關其職務之會議
六、主持本室室務會議
七、用本局名義重要案件處理方式之擬定
八、本局有關會計事務應與應奉事項之建議
九、以本局名義對外文稿之核簽及會簽以本室名義對外文稿之核判
十、長官交辦事項之擬辦
十一、其他依法應負責任之事項
各股股長對會計主任負責掌理各該股事務其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本股主管事務之調查計劃及執行
二、本股主管重要文件之擬議及撰擬
三、本股文稿之初核
四、本股主管事務應與應奉之建議
五、本股職員之指導監督及考績之擬議
六、會計主任交辦事項
七、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會計室課員助理員各依指定担任之職務分別負責

第十四條

會計室各級人員處理文件書表之責任分別規定如左

- 一、公文稿人名地名時日及數字載有錯誤時由承辦人及股長負責
- 二、歲計會計書表數字及科目有錯誤時由承辦人及股長負責其數字繁復另行指定人員覆核者由承辦人及覆核人負責
- 三、法令條文引用錯誤時由會計主任及承辦股長負責
- 四、決定辦法有錯誤時由會計主任負責
- 五、歲計會計書表編製方法有錯誤時由會計主任及承辦股長負責
- 六、文字不當或意義含糊由會計主任及承辦股長負責
- 七、引用成案有錯誤或同一案件前後處理矛盾時由承辦人及股長負責
- 八、轉發文件文字及格式錯誤時由繕寫人及校對人負責
- 九、文書收發登記送達歸檔有錯誤時由各該人員負責
- 十、辦理公文遲滯積壓過久由承辦人負責會計主任及股長并負督導不力之責
- 十一、有關各課室簽文件而係主辦者由主辦股負催促責任
- 十二、公文或附件及各項憑證冊籍如有遺失損毀應視其情形分別由承辦人或經管人員負責其因不可抗力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會計室各級人員處理事務一般責任分別規定如左

- 一、對於承辦事務負責善計劃及擬具處理方案之責任
- 二、對於承辦事務負責正確報告其經過結果及成效之責任
- 三、對於承辦事務負責因應時機迅速處理達成任務之責任
- 四、對於承辦事務發現利弊負有建議興革之責任
- 五、對於經營財物負責妥善保管之責任

各級人員對於承辦事務因意外障礙以致不能達成任務經證明確者得免除其責任經營財物因不可抗力而致毀損者亦同

第四章 工作處理

第十六條

會計室對其他機關行文應依照所在稅局之行政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簽名後以所在機關名義行之但對主計系統機關行文得以本室名義行之

第十七條

會計室承辦所在稅局文件之收發繕校保管程序依照所在稅局規定或其通例辦理用會計室名義之文件應自行登記繕發分類保管

第十八條

會計室歲計會計事務依照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財政特種公務稅務課會計制度乙種財政部及所屬普通公務經費類單位會計制度公務員交代條例財政部所屬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及其他有關歲計會計及交代法令

第十九條

會計室對組織之更改及規章制度帳冊表格等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送財政部會計處核轉 國民政府主計處核辦

第五章 服務

第二十條

會計室佐理人員之任免選調考績獎懲等事項依法由本室擬呈財政部會計處核轉 國民政府主計處核辦但應通知所在稅局人事室登記之

第二十一條

會計室遇事務上特別需要時呈請所在稅局長官調員襄助但同時并呈報財政部會計處核轉主計處備案

第二十二條

前條由所在稅局調用人員除任免選調考績等由主管人事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局長核辦外在職務上應受主辦會計人員監督指揮并適用本通則之規定各負其應負之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會計室人員應遵守所在稅局之服務規則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計室室務會議以會計主任各股股長課員助理員組織之以會計主任為主席會計室室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會計主任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計室室務會議之範圍如左

- 一、上級主計機關或所在機關長官交議事項
- 二、會計主任交議事項
- 三、各股長課員助理員提議經會計主任許可事項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通則經 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施行

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

財物辦法

府令：三十六年十月卅一日處字一七七號
院令：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六)會二字四六九五八號
部令：會二字一九六一九號

署令：三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直(四)字六四二〇二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審計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之稽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各機關辦理前條事項在左列數額以上者應公告招標其開標決標訂約驗收井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1. 營繕工程費在二億元以上者
2. 購置或變賣財物價額在六千萬元以上者
- 前項價額之限制如有審計人員之機關不適用之
- 前條規定數額省及縣市機關得由該管審計機關視當地情形酌定呈報備案
- 第四條 前二條規定限額如因緊急需要或不能公告招標者得申鈔理由經審計機關之同意改用比價辦法
- 第五條 第三條價額之限制審計部得依物價指數之變動呈報監察院備案後增減之
- 第六條 預備底價在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限額以下而結果超越者應補具圖說價單送審計機關備查井通知監視驗收
- 第七條 招標應在主辦機關門首公告五日以上並在當地報紙廣告三日以上其公告及廣告應送審計機關備查但當地無報紙發行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凡營繕工程購置財物之招標或比價須有三家以上廠商之投標方得開標二家以上廠商之開具價單方得比價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營繕工程在偏僻地區無二家以上之廠商者
- 二、在同一地區僅一家有此項財物者
- 三、財物為一家所獨造或專利不能以他項物品替代而其銷售限於一行商者
- 第九條 各機關依前條但書辦理者應檢同有關文件送審計機關備查審計機關得派員調查或密查之井應於工竣或官利時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驗收
- 第十條 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決標時應以在預估底價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原則如因特殊情形須採用次低標或最低標價超越預估底價在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由主辦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商定辦法經審計機關同意決定之其超越預估底價在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行招標
- 第十一條 開標及比價前對於預估底價及各商號所提之標價應嚴守秘密
- 第十二條 開標比價決標定約驗收日期之通知應於審計機關監視人員能到達以前送達
- 第十三條 各機關通知監驗營繕工程或購置財物時應依照規定格式填送工程結算表或購置結算表備查
- 第十四條 監驗人員對於隱蔽部份於必要時得實行折驗或化驗作詳密之檢查
- 第十五條 驗收結果發現與原案不符情節重大者主辦人員應負其責監驗人員如有徇私舞弊情事應連帶負責
- 第十六條 驗收機關於驗收完畢時應填具驗收證明書井由驗收及監驗人員分別署名蓋章
- 第十七條 各機關關於緊急營繕工程或購置財物其法案未經成立仍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責任仍應主辦機關負之不得以曾經審計機關監視為呈請核准或追加之理由
- 第十八條 公有財物之變賣除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各由其長官核定外應先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 第十九條 前項財物之變賣應以招標方式為之須有三家以上之投標方得開標決標時應以最高標價并在預估底價以上為得標
- 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未依照本辦法程序辦理審計機關事後不予核銷
-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查圖避免稽察程序將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分批辦理者審計機關得依本辦法第二十條及審計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審計部修正之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呈准監察院備案後施行

利率管理條例 廢止銀行存放款利率管理條例 修正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不另行文

財政部直接稅署訓令 直(四)字第六七三一二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九日

區直接稅局
令各直轄局
稅務管理局

財政部卅六年十二月卅一日財參字第二零七九一號訓令：略以銀行存放款利率管理條例業經廢止，另制定利率管理條例，及修正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均已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飭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附抄發利率管理條例及修正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各一份，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利率管理條例及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各一份

署長 王撫洲

利率管理條例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利率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銀錢業存款利率不得超過放款利率之最高限度由當地銀錢業公會擬具草案呈請中央銀行核定牌告施行
- 第三條 未設中央銀行之銀錢業放款利率以距離最近地方之中央銀行牌告為準
- 第四條 銀錢業放款利率超過當日中央銀行牌告日拆限度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份無請求權

- 第五條 銀錢業以外之金錢債務其約定利率不得超過訂約時當地中央銀行核定之放款日拆超過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份無請求權
- 第六條 應付利息之金錢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者債權人得請比按照當地中央銀行核定之放款日拆二分之一計算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三十六年十二月國府公布

- 第一條 未經法令許可買賣黃金外幣或以黃金外幣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相當於買賣標的物價額一倍以下之罰金如屬銀錢行莊撤銷其營業執照經理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得併科相當於買賣標的物價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非銀錢業而以非法買賣黃金外幣為業者亦同
- 第二條 前項黃金外幣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其供收買黃金外幣所用之財物併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征其價額
- 第三條 攜帶黃金出境者每人以兩兩為限攜帶外國幣券出境者每人以美金一百元或其等值之其他外幣為限超過者由海關沒入其超過之數但經政府允准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凡入國境隨身攜帶之黃金每人以兩兩為限隨身攜帶之外幣每人以美金一百元或其等值之其他外幣為限其超過限額之數應向海關報明登記於入境之日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兌換處所依市價兌換國幣經海關查問而隱匿不報者由海關沒入之
- 第五條 凡攜帶黃金出境者應向海關申報登記其數額並領取海關發給之攜帶黃金出境證明文件其證明文件應於出境時向海關繳回逾期由海關送由中央銀行依市價兌換國幣憑保管證暨出國證明文件領回原物逾期由海關送由中央銀行依市價兌換國幣憑保管證發還
- 第六條 依本條例沒收沒入及追徵之物應即繳歸國庫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房屋租賃條例

不另行文

財政部直接稅署訓令(直)字第六七二〇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令各區直轄局

財政部財參字第一〇八二〇號訓令內開：

查房屋租賃條例業經

國民政府制定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明令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

等因；計抄發房屋租賃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

此令。計抄發房屋租賃條例一份。

署長 王撫洲

房屋租賃條例

- 第一條 省市政府所在地及其他人口繁多房屋困難經省政府指定地區之房屋租賃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民法土地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可供居住之房屋現非自用且非出租者該管政府得限期一個月內命其出租。
- 第三條 自用之房屋超過實際需要者應依土地法第九十六條之規定得限期命將超過部分之房屋出租。
- 第四條 違反前二項所為之命令者強制其出租並得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五條 房屋出租除租金外不得收押保金。押保金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 第六條 押保金違反前項規定者除超過部分應送還承租人外並得處以超過額二倍以下罰鍰。
- 第七條 租金按月給付其最高額得由該管政府經民意機關之同意按當地經濟狀況予以限制。
- 第八條 約定租金超過前項最高額之限制者其超過部份視為不當得利承租人得予扣除。但扣除後六個月內請求返還之。
- 第九條 出租人不得以房屋為擔保金外不得收取小費或其他名義之任何費用。
- 第十條 出租人不得以房屋為擔保金外不得收取小費或其他名義之任何費用。對之訂定時應先經出租人書面同意或將轉租契約送交出租人簽名。
- 第十一條 轉租租金按房屋轉租部分與原租金比例計算不得超過原租金一倍。原有押保金者其押保金計算亦同並應以租金擔保金超出原額部份之半數給付出租人。
- 第十二條 轉租房屋不得收頂費小費或其他任何名義之費用。
-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承租人將房屋全部轉租他人者由現有承租人有出

第八條

第十條

第十二條

- 第十三條 出租人在六個月內另訂契約其未經出租人同意而以房屋一部轉租他人者除以前條規定補具簽名手續外出租人得將其轉租部份之房屋收回另行出租。但原承租人如有優先承租權。
- 第十四條 前項簽名出租人如無正当理由不得拒絕。
- 第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者處以所收押保金三倍以下罰鍰。
- 第十六條 出租人非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得終止契約：
 - 一、承租人以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者。
 - 二、承租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積欠租金除以擔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者。
 - 三、承租人故意或過失毀壞房屋而不為修復或相當之補償者。
 - 四、承租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 五、出租人依第十一條規定將房屋收回自用經確實證明者。
 - 六、約定租賃期限已屆滿者。
 - 七、承租人應將房屋不為使用達六個月者。
 - 八、房屋必須改建已於三個月前通知承租人已領得建築執照者。
 - 九、承租人違租約所定之限制者。
- 第十七條 前項第一款之規定對於二年以下之定期租賃或有特別約定者不適用之。
- 第十八條 租賃期限在一年以上而該地經濟狀況顯有變動當事人得請求酌量增加租金。其租金約定期限者亦同。
- 第十九條 租賃期限未定期限者滿二年以後出租人如因正當事由有收回自用之必要時應提出切實證明並於三個月前通知承租人和退租。
- 第二十條 出租人依租約所定給付租金出租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收受時承租人有得依租約之規定將租金提存銀行或郵局並通知出租人。
- 第二十一條 房屋經改建而仍出租者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
- 第二十二條 收回自用之房屋如過三個月空閒不用或於一年內改租他人者原承租人有請求繼續承租並得請求賠償。
- 第二十三條 第一條規定地區內各該管政府應依土地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之規定建築人民住宅並應獎勵人民建築住宅。
- 第二十四條 第一條規定地區內之機關對於所屬人員供備宿舍者不收租金未供備宿舍者應給予相當之金額補助。
-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由法院以裁定為之。
- 第二十六條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 第二十七條 房屋所有人如於租賃關係存續中無故迫令承租人遷出承租人得請求司法機關予以有效之保護。
- 第二十八條 未經合法手續並無正當理由而佔用他人房屋者房屋所有人得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遷出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強制其遷出。
- 第二十九條 各省市政府為適應第一條所定地區之需要得擬訂補充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後前條補充辦法同時失其效力。

修正各機關緝獲煙毒寄解辦法

不另行文

財政部直接稅署訓令 直(四)字第六六三一三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區直接稅
令各直轄局
稅務管理

層奉

行政院本年十二月十二日(三三六)四內字第一九〇四號訓令以各機關緝獲煙毒寄解辦法業經本院修正除公布暨通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各機關緝獲煙毒寄解辦法一份

署長 王撫洲

各機關緝獲煙毒寄解辦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院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各機關緝獲煙毒寄解辦法及處理辦法第九條由郵局或航空公司及其他方法寄解煙毒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前項航空寄解辦法之規定
寄解煙毒應由交寄機關裝入洋鐵罐內用錫牌封外加蓋實木箱妥為填塞再用堅韌粗布嚴密包封並於各騎縫處加蓋交寄機關印信其用火漆加封者亦應蓋用同樣印信然後備具正式公文送交當地郵局或航空公司(包括航空軍運)收寄
- 第三條 由郵政局或航空公司(包括航空軍運)寄解煙毒應按郵局收寄包裹或航空公司與航空軍運規定手續辦理並由交寄機關於包裹詳情單或運單及煙毒封面上用墨筆清晰書明寄發及接收機關名稱地點附註「內係緝獲煙毒」字樣及其品名淨重與連皮重量
- 第四條 寄解煙毒以當地縣市(普通市)政府交寄該管省政府或省市政府(直轄市)交寄衛生部或衛生部指定所屬之分支機關接收者為限
前項交寄及接收地點郵局或航空公司(包括航空軍運)須驗明印信始得收寄
- 第五條 原寄郵局或航空公司(包括航空軍運)於收到交寄煙毒後應即通知指定地點之郵局或航空公司與軍運之主管人員於煙毒到達後以包裹單或其他方式通知接收機關接收機關在原單上加蓋印信憑單提取原件

內政部登記證京警國字第二七七七號

前項郵局或航空公司(包括航空軍運)所在地之海關驗明所寄煙毒合於本辦法之規定者應即隨時放行

第六條 凡依本辦法交寄之煙毒包封任何檢查人員或機場軍警意不得拆驗或扣留並須妥予保護

第七條 交寄煙毒包封如中途發生意外事變致有損失情事應由出事地方郵局或航空公司(包括航空軍運)立即報由原寄局或公司轉知交寄機關

第八條 交寄機關除澈底查外並專案通知接收機關及衛生內政兩部查核

第九條 郵局或航空公司(包括航空軍運)對於交寄煙毒應切實注意保管妥慎遞轉並按郵政法規或航空軍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凡交航空公司(包括航空軍運)寄解之煙毒如交寄或接收機關派員押運應依照本辦法有關於各條辦理

第十一條 交寄或接收機關派員押運時須備原機關公文以資證明並應照章購買客票暨遵守客運規章手續

第十二條 為增進寄解效率郵局航空公司(包括航空軍運)等應充分予以便利各項寄解之煙毒如發生疑問經內政部禁煙委員會或衛生部予以證明時應即放行

第十三條 由其他水陸路解運時得適用本辦法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綏靖區免征直接稅縣市一覽表 三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公布(補登)

省別	免征	征	市	備
安徽	舒城	縣	市	免征期間一律自收復之日起一年為限
山東	萊蕪 招遠 莒縣 棲霞 黃縣 福山	縣	市	
河北	文安 新鎮 正定 靜海	縣	市	
河南	洛寧 新鎮 蘭封 杞縣 陳留 民權	縣	市	
遼寧	修武 羅山 淮陽 商水 沈邱 項城	縣	市	
綏靖區	免征	征	市	三十六年十二月廿九日部令公布
省別	免征	征	市	備
山西	壽光 臨淄 廣德 博興 章邱 鄒平	縣	市	免征期間自收復之日起一年為限
河南	滎陽 滎陽 固始	縣	市	
湖南	宜川 臨城	縣	市	
陝西	白水 商縣 宜川 韓城	縣	市	